

遊艇借道本市轄漁港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(正面)

開始	年	月	日	時
預定	日期			
結束	年	月	日	時
申請目的				
申請港區及位置(請於附圖標示)	☐ 松柏漁港 ☐ 塭寮漁港 ☐ 梧棲漁港			
申請人基本資料欄(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)				
申請人(單位)	簽章			
船舶名稱			船舶總噸數	噸
			船舶總長度	呎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聯絡地址				
聯絡電話及傳真	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傳真：	
切結事項				
一、進出漁港期間，如發生火警或有損壞碼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情事，切結人願負一切責任。 二、進出漁港期間，切結人願負責維持進出場所環境清潔，並於申請之港區場地使用後，負責恢復場地原狀並清除使用場地殘留之所有機具、垃圾及油污。 三、進出漁港期間，將恪遵「切結事項」、「漁港法」、「漁業法」、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違反，切結人願受一切處分，本所一年內將不再核准該申請人(單位)於臺中市第一、二類漁港進出港申請。 具切結人(單位)： 簽章				
審查結果				
備註				

承辦人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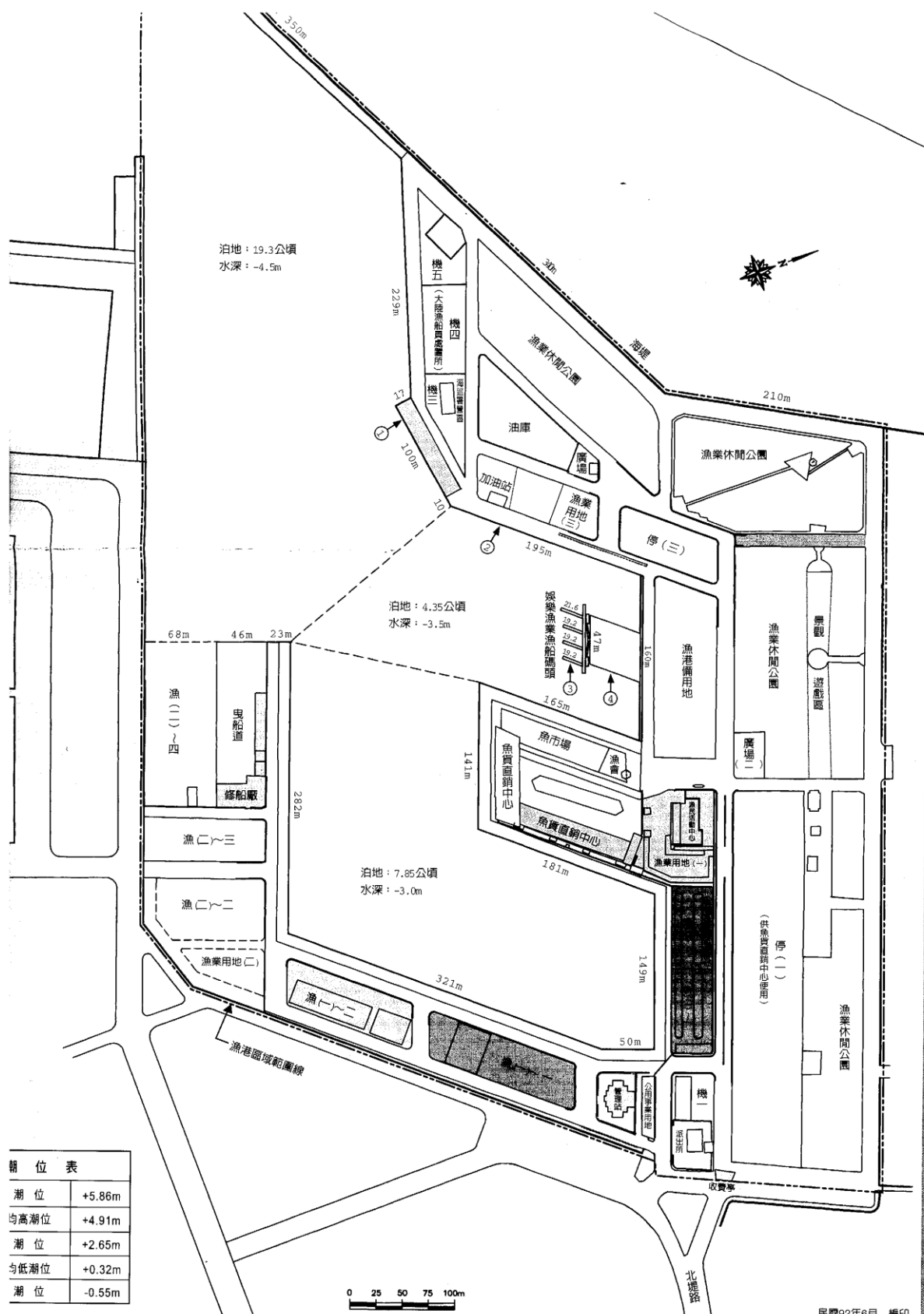
課長：

秘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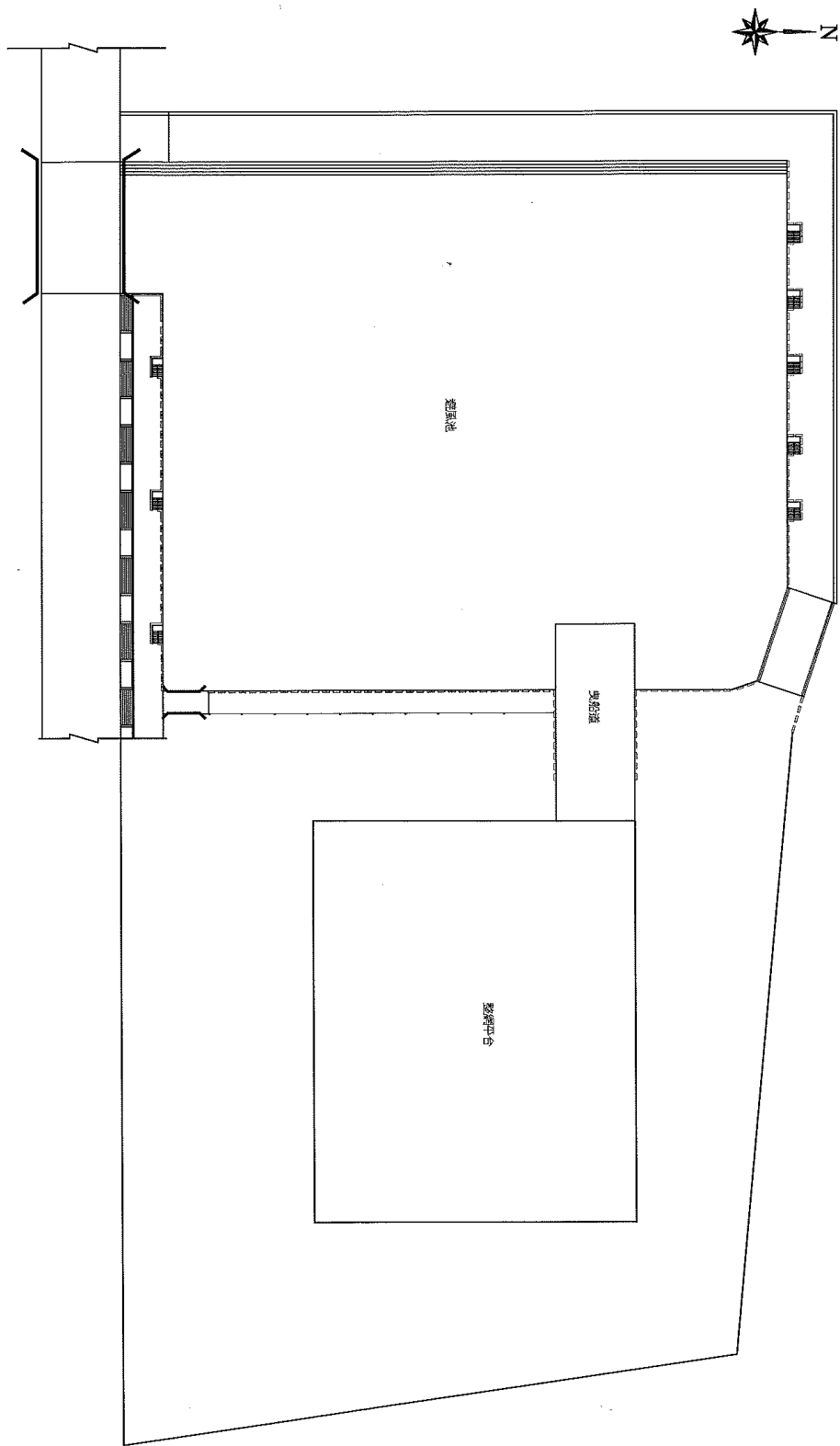
所長：

申請應行注意事項
一、進出漁港申請，請於預定使用日期3日前填寫本表後，得以傳真方式傳真(傳真電話：04-26581941)本所漁港管理課申請。 二、進出漁港期間，不得影響漁船及漁民作業，並應自行掌握天候、航道水文、水深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，確實注意場地使用安全。 三、申請未獲同意前，申請逕行進出漁港，或同意申請後不依申請位置進出港，將依漁港法第16條規定並依同法第22條核處。 四、進出漁港期間請攜帶本申請表以供查驗。 五、本市轄漁港並無遊艇船席位之設置，民眾遊艇只得進出漁港，不得停泊(放)。

梧棲漁港平面圖（反面）



塭寮漁港平面圖（反面）



松柏漁港平面圖（反面）

